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宇翔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二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